

在外國領事廳處斷被告人	國	明治三十三年同	三十二年同	三十一年同	三十年同	二十九年同	二十八年
清	男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韓	女	三	五	六	一〇	六	八
	男	二	八	六	八	六	八
	女	三	六	一〇	六	六	八
	男	三	八	六	八	六	八
	女	三	六	一〇	六	六	八
	男	三	八	六	八	六	八
	女	三	六	一〇	六	六	八

死刑執行人員
 明治三十三年 同 三十二年 同 三十一年 同 三十年 同 二十九年 同 二十八年

右執行人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關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シ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アラズ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言渡ニ係ルモノアリ
 本表ノ外外國人ニ係ル重輕罪被告人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同 二 十 九 年	同 二 十 八 年	計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賭博罪						
富籤罪						
毆打創傷ノ罪						
過失殺傷ノ罪						
竊盜ノ罪						
強盜ノ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死刑						
徒						
懲						
役						
禁						
罰						
金						
拘留						
管						
轄						
違						
管						
轄						
其						
他						
合						
計						

年	同 三 十 二 年	同 三 十 一 年	同 三 十 年	同 二 十 九 年	同 二 十 八 年	計
放火ノ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						
總計						

第九九 重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裁判	對席	關席	總計	件		數		人員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上	內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死刑				一九〇	二二九五	一	一	二二七〇	二九三七
徒				一七五	二二六九	一三九	一三九	二七〇〇	二九三九
懲				一五	二二六	一	一	一七九	一九九
役									
禁									
罰									
金									
拘留									
管									
轄									
違									
管									
轄									
其									
他									
合									
計									

第一〇〇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罪	對席	關席	總計	處		刑		者	
				無期	有期	輕	重	管	轄
兇徒聚衆ノ罪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對席									
死刑									
徒									
懲									
役									
禁									
罰									
金									
拘留									
管									
轄									
違									
管									
轄									
其									
他									
合									
計									